

中牟县人民政府文件

牟政文〔2012〕234号

中牟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牟县专利资助和专利实施 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牟县专利资助和专利实施奖励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中牟县专利资助和专利实施奖励暂行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主席令〔2000〕第36号)、《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2000年11月25日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和《郑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决定》(郑文〔2003〕186号)等文件精神,鼓励发明创造,提高我县专利产出的数量和质量,发挥专利制度对自主创新的促进作用,增强专利的创造、管理、保护、运用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依据《郑州市专利补助和专利技术实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郑财教〔2007〕33号),结合我县实际情况,设立中牟县专利资助和专利实施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利专项资金)。为规范该专利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制订本办法。

一、专利申请、专利实施奖励专项资金由中牟县人民政府设立,从县科技研究与开发经费中列支。

二、专利申请和专利实施奖励的范围和条件

凡在中牟县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其他组织,以及住所在本辖区内的公民,作为第一发明人申请国外发明专利、国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时支付的专利申请费用,可申请本办法规定的资助。

申请国外专利需由国家指定的涉外专利代理机构代理。

三、专利申请资助标准（人民币）

（一）专利受理通知书下发后每件资助 1000 元；

（二）申请国外发明专利授权后，每件资助 10000 元（最多资助 2 个国家或地区）；

（三）申请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后，职务发明每件资助 2000 元，非职务发明每件资助 1000 元；

（四）申请国内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后，职务发明每件资助 1000 元，非职务发明每件资助 600 元；

（五）申请国内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后，每件资助 500 元；

（六）凡属最新《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中的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后并被认定为郑州市级以上高新技术成果的，除按本办法资助外，每件再追加资助 1500 元。

四、专利实施奖励标准（人民币）

（一）专利产品实施后 1 年内产生显著经济效益的企业，分成 3 个等级设立专利实施奖励。一等奖：为该项专利产品年销售收入增加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本专利对产品部分有重大改进的，按该产品部分增加的收入计算，一个或多个专利对产品整体有重大改进的，按该产品整体增加的收入计算），奖励 3 万元；二等奖：为该项专利产品年销售收入增加达到 500—1000 万元的，奖励 2 万元；三等奖：为该项专利产品年销售收入增加达到 300—500 万元的，奖励 1 万元。受奖励单位奖励标准认定由中牟县科技工信局及有关单位组织专家组评定。

(二) 专利工作示范企业奖励。对创新意识强，专利工作成效显著，经申报被认定为郑州市以上专利示范企业的单位，给予5000元奖励。

五、专利申请资助和专利实施奖励方式

(一) 申请资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到县科技工信局办理有关手续；

(二) 申请资助的单位和个人应提交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或授权书的原件、复印件；

(三) 申请资助的单位和个人应按资助费类型提交和填写相应材料。职务发明应提供单位有效证明复印件，如工商执照、事业法人登记证、社团登记证等。领取资助经费时，须提供本单位开具的收款收据，非职务发明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四) 申请单位和个人应提交当年申请专利缴纳的申请费用原始凭证；

(五) 申请国外发明专利的单位和个人领取申请费，除提交上述“(二)(三)”项资料外，还应提交国外专利授权书原件和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的涉外代理机构盖章的代理委托书；

(六) 申请专利实施奖励的企业需提供实施该项专利年销售收入增加的有效证明。

六、申请资助项目均以当年度授权日期为准，资助费用发放期为一年，逾期不补。

七、申请资助和奖励的单位或个人要提供真实的资料和凭

证，如果弄虚作假骗取专利申请资助资金，将依法追究。

八、县科技工信局要加强对资助和奖励资金的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当年如有结余结转下一年度使用。

九、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

主题词：科技 专利 补助 奖励 办法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1月6日印发
